

#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温（泰顺）建罚决字（2022）00006号

当事人：温州一正建设有限公司，91330302686670083H，温州一正建设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宽带路13号德丰综合大楼A幢201室（第3间）。

2022年05月30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其他发现当事人在温州泰顺县实施了串通投标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于2022年06月02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温州一正建设有限公司在泰顺县MZ—02—13地块土石方工程项目投标中投标文件未完全密封，且温州一正建设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包含温州亿腾建设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该行为系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规定情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第三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笔录3份、图片证据2份、中标通知书1份、情况说明1份、中标结果公示1份。

2022年11月23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温（泰顺）建罚先告字（2022）0000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不需要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在温州泰顺县实施的串通投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标人不得

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已构成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投标文件未进入后续开标流程，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投标文件未进入后续开标流程，未造成严重后果，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参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工程建设领域第204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决定：对温州一正建设有限公司处中标金额（4443314元）千分之五的罚款即22217元。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泰顺县工商银行营业部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泰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泰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25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参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工程建设领域第204项